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阅，并就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涉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就本次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合同约定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就本次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92,521.5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9.77%。

2、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2 年 8 月 29 日